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軍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6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軍翰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縣○路0號內，所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所有，經送驗鑑定認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且現扣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。又被告該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

01 閱相關卷宗無誤，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02 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用以包裝
03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
04 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
05 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思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檢出結果	證據	備註
1	電子菸菸彈	1個	異丙帕酯成分	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②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C號函暨所檢附之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公告增列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5641號卷第153、165-167頁